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亦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曹建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台明翠徑3號觀霞樓18樓B室)及劉英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晉名峰D座9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所限。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耀豐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 (b) 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股份，其中499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耀豐。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3.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榮達

榮達於2002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榮達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總額達到約13,600,000美元，由榮達透過分別發行及配發榮達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殷先生及林女士資本化。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榮達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悅洋

悅洋於2004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轉讓悅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悅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浩洋

浩洋於2006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全

部獲轉讓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將浩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浩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Bryance Group*

Bryance Group於2006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7年11月8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 4,899股及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林女士及殷先生所持有的合共10,000股Bryance Group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轉讓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將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Bryance Group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聯合*

聯合於2009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合的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0年1月21日按面值將股份轉讓予林女士。於2010年4月29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聯合24,499股及2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聯合25,500股及24,500股普通股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聯合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以上各段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者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導致的股份溢價賬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文所述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如此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時。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進行上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2010年4月7日，林女士轉讓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耀豐普通股予殷先生，而殷先生亦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耀豐股份。此後，耀豐分別由林女士及殷先生持有49%及51%權益；
2.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耀豐全資擁有；
3. 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按面值合共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豐國際。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聯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悅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悅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浩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浩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Bryance Group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藉由榮達分別向殷先生及林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榮達股份資本化；
8. 於2010年9月13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予本公司，榮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以及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項授權之時。

####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提供的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於2010年9月24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
- (3)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4) 本公司、榮豐國際及控股股東等各方於2010年9月13日就榮豐國際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399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聯合、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5)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各方於2010年9月13日就殷先生及林女士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100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22709	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34021	2010年6月8日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34030	2010年6月8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公司	2010年5月3日	2015年5月3日

##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英屬處女群島

#### (a) 榮達

公司類型	國際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498340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5月31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 (b) 悅洋

公司類型	國際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620353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4年10月21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 (c) 浩洋

公司類型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10544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9月29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d) *Bryance Group*

公司類型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1054033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9月28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 香港

## (e) 聯合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397501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新界 葵涌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4C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9年12月2日，香港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的披露

## 董事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
殷先生 <sup>1</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5
林女士 <sup>2</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殷先生為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耀豐由殷先生所控制，殷先生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林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2. 林女士為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耀豐由林女士所控制，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殷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殷先生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51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49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由當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2010年8月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於2010年8月1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彼等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然而，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各自分別於2010年8月1日、2010年8月1日及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現時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港元)
殷劍波先生 <sup>1</sup>	1,800,000
林群女士 <sup>1</sup>	1,500,000
曹建成先生 <sup>2</sup>	1,287,000

附註：

1： 殷先生及林女士與聯合的僱傭合約由2010年8月1日開始。

2： 曹建成先生與聯合的僱傭合約由2010年6月10日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最少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每年約4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本集團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預期約為22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為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
- (ii) 因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就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及
- (iii) 與導致於2008年12月新奧爾良法院對GH FORTUNE作出扣押令的商業糾紛相關或附帶而由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處分、責任、賠償或成本，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直至生效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或稅項，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或稅項申索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4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ii) 於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或
  - (iv) 於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者，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有關涉及本集團船舶「GH FORTUNE」的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36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瀛泰錦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瀛泰錦達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其證券或權益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10.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1日
註冊辦事處	: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	40,000,000股